中山大学药学院"彼迪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 总则:

为支持中国药学事业的发展,提高中山大学药学院学生培养质量, 鼓励该院学子努力成才,彼迪公司特捐资设立"中山大学药学院彼迪 奖学金",用于奖励中山大学药学院的优秀学生。

二、 经费:

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每年向中山大学药学院提供 5 万元作为奖学金的款项,为期壹年。

三、 评选细则:

"中山大学药学院学生奖学金-诺华萌芽项目"用于奖励乙方的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具体为:

(一) 评选对象:

中山大学药学院 全日制 大二、大三、大四 在校本科生及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 评选条件

- 1. 热爱祖国、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关心集体、乐于助人、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风范。此项占权重70%。
- 2. 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内必修课无不合格科目,综合测评总排 名居全班前40%(本科生)。此项占权重30%。
- 3. 工作表现好、社会服务方面表现突出的同学优先考虑。

(三) 获奖人数及金额

每年评选学生数 22 名, 其中本科生 12 名, 研究生 10 名, 奖金为每人 2000 元。

(四) 评选办法:

- 1、评选时间原则上定为每年9-10月。
- 2. 成立由中山大学药学院领导、学生辅导员、彼迪公司代表组成的奖学金评选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评选条件具体负责本项奖学金的评选组织工作,评审小组将最终获奖名单告知双方备案。
- 3. 凡符合评选标准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班级组织初评后经评审小组评定受奖励学生名单。
- 4. 学院学生辅导员将所有获奖名单汇总之后回复彼迪公司代表; 汇总名单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姓名、性别、籍贯、入学时间、毕业时 间、学历、专业等基本信息。
- 5、学院召开颁奖大会,彼迪公司派领导参加,并在会上给所有 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奖金由评审小组审核后,经学校财务处转入学生 个人帐户。
 - 6、学院在橱窗、网站上公布获奖名单。
- 7、公司可安排与所有获奖者见面,提供参观公司及培训讲座的 机会。